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55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因你对转让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能否确认投资收益的判断与会计准则不符，致使在编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时出现会计处理差错，故你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其中，你公司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712.24 万元，导致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由 786.20 万元减少至-926.04 万元，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30日